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有关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2月12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中科项目厂区内芳烃罐区罐组一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0.448858°、北纬21.0512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5000m³苯罐和1台2000m³甲苯罐。苯及甲苯罐装车装船泵、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仪表通讯设施、油气回收装置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施。投产运营后，新增苯罐周转量为45000m³/a、新增甲苯罐周转量为18000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4月，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5月06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2〕8号）。

2024年07月03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800590061902J001P。该排污许可证涵盖本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

验收组签字：

徐文强 张斌 刘子明 刘子明 林旭光 陈建 第1页共6页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刘子明 梁子敏

本项目仅新增两个储罐，不涉及泵等设备，运营期无新增噪声源，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修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油漆桶。检修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做好密封储存措施后暂存于中科炼化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送中科炼化工业固废焚烧炉焚烧。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依托的污水提升池出水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中科项目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进水指标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苯、甲苯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要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规定的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罐顶油气收集后通过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97%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

验收组签字：

徐文强 刘冰 林世发 孙明 陈子建 第3页共6页
魏成 王梁力 锡统 莫心怡 郭伟斌 柏柳 1 2 3
李北博 董嘉才 鲁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手续，项目施工和运营中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罐区按照有关规范落实了防渗措施。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见下附表。



验收组签字:

徐文海 孙威 江永明 魏晓 莫心宇 郭明 柏柳 18111
胡恩如 薛世峰 董豪才 鲁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钟鸿雯	原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钟鸿雯	专家
2	林继发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林继发	专家
3	陈子建	吴川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子建	专家
4	刘涛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副经理/高工	刘涛	建设单位
5	徐文缠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文缠	建设单位
6	梁磊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磊	建设单位
7	赖锡敏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赖锡敏	建设单位
8	江锡东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锡东	建设单位
9	肖君佳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君佳	建设单位
10	杨柳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柳	建设单位

11	徐志威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志威	建设单位
12	周毅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周毅	监理单位
13	缪锐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缪锐	设计单位
14	莫怡胜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莫怡胜	施工单位
15	鲁磊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鲁磊	环评单位
16	郑世捋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郑世捋	验收监测单位
17	董豪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董豪才	验收监测单位